附件2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分级科研管理体制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二级单位在科研管理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发挥科学研究在学校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建立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校、系（院、部等二级单位）两级科研工作管理体制。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工作的日常管理单位，各二级单位是科研工作的基层组织和管理单位。

第二章 学校职责

第三条 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年度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计划，负责制定、修订学校科研政策及科研管理文件。

第四条 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宏观组织、协调和全过程管理，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负责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，负责科研信息搜集整理以及科研档案的管理工作、科研统计工作，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组织申报工作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。

第六条 负责科技开发、咨询服务工作及科研合同管理工作，负责与校外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建立科研联系，负责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管理及学术团体的宏观管理工作，协调各二级单位学术活动。

第七条 协助二级单位申报重点实验室、研究基地、工程技术（开发）中心、协同创新（发展）中心等。负责开展各级重点实验室、研究基地、工程技术（开发）中心、协同创新（发展）中心等的评估考核工作。

第八条 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科研评价体系，并对各二级单位科研工作进行考核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处罚。

第九条 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等职能单位负责科研经费的管理、检查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第三章 二级单位职责

第十条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规划和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工作规划，完成学校下达的科研任务，并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业绩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一条 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、动员，并召集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学术审核、评议与推荐，指导、监督各类在研科研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在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单位的指导下，负责监督和管理本单位的科研经费，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，配合学校科研经费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负责建立本单位的科研项目档案。项目负责人负责建立个人科研项目档案，完整保存立项项目全部资料，有责任为项目参与人提供相关项目档案资料。

第十四条 负责本单位的科研成果统计，建立本单位科研成果的申报、认定机制和相应的奖励办法，促进科研成果质量的提升。

第十五条 负责管理挂靠在本单位的各级研究基地、技术工程（开发）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和学术社团等，组织协调申报、管理本单位所属的科研机构，组织协调本单位的各类学术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依据学科特色和科研发展规划，制定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培养方案，进行科研指导，积极推荐中青年科研骨干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培训工作，有效提高科研队伍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是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